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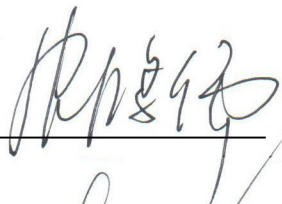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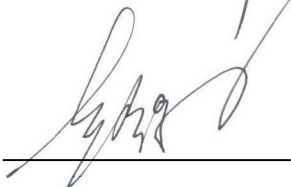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在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总会计师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朝宏为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韩秋实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